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1 总则

- 1.1 为规范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1.2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1.3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 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1.4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 2.1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2.2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2.3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 或者豁免披露:

- (1)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2)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3)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2.4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及审核

- 3.1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 3.2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报送需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等书面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3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将意见报公司董事长确认,如确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暂缓或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 3.4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 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3.5 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相 关事项进行登记入档,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 期限不少于10年。登记的事项包括:
- (1)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2)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3)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4) 内部审核程序;
 - (5)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3.6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
- 3.7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 3.8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书面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 (1)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2)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3)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4 附则

- 4.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相关的法律、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准。
 - 4.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 4.3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	申请部门/子公司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 露方式	暂缓或豁免披露 文件类型
暂缓或豁免披	
露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	
露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	相关内幕知情人
缓或豁免披露	是否书面承诺保
事项知情登记	密
表	
申请人部门负	
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	
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	
见	

附件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证件号码:)作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登记人		登记部门	
登记时间			
事项类别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事项内容			
姓名	证件号码	获取信息时间及地点	获取信息方式